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66
S/2000/146
24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 年 2 月 24 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见附件)。该守则草案由 19 个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个人和机构组成的小组拟订,其成员包括哥斯达黎加前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博士、德斯蒙德·图图、何塞·拉莫斯·奥尔塔和大赦国际。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恩德-尼豪斯(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介绍性备忘录

我们来自具有不同历史的不同国家。过去,我们曾因奋斗争取和平和正义而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今天,我们一起表示,我们对毫无管制的武器贸易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共同感到关切。我们一起起草了一份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这个守则如果得到所有武器销售国通过,全人类、世界各国、各个民族和各个宗教都将获益。

这个国际行为守则对一切军备转让都有所规范,包括常规武器和弹药、军事和安全训练以及敏感的军事技术和双重用途技术。该守则规定,任何国家想购买武器,必须符合某些准则,包括促进民主,保护人权,公布军费开支情况。该守则还禁止销售武器给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和侵略别国或人民的国家。

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对毫不负责的军备转让所造成的影响,漠视不理。肆意销售武器会引起政治动荡和侵犯人权,使暴力冲突旷日持久,并削弱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努力。军备转让往往是秘密进行的,通常是为了满足少数人的愿望,而无视多数人的需要和权利。可悲的是,许多国家政府继续动用稀有的资源来购买武器,而其人民却生活于赤贫之中。

本世纪内千千万万的平民死于冲突,更多的人失去亲人,背井离乡,希望毁灭。世界上 13 亿人口的收入每天不到 1 美元,武器的销售使人口永远贫穷。我们的儿童急需的是学校和保健中心,而不是机关枪和战斗机。我们的儿童还需要得到保护,免受暴力。世界上吵闹要求获得武器的,是独裁者,而不是穷人。

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一旦生效,将能防止不民主的政府建立尖端的武器库。一贯使用酷刑、任意处决等手段侵犯国际公认人权的政府,将得不到军事训练。犯

种族灭绝罪的国家将无法购买弹药。对别国或人民进行武装侵略的政府,将无法购买导弹。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将不能购买武器。此外,所有国家都必需向联合国报告其购买武器情况。该行为守则无疑将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同时保护人权。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核可这一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全世界公民必须要求领导人支持这项守则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所做的同样努力。我们只有团结一致,本着同情心,勇敢地带头迈进,才能将暴力及其残余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军备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序言

我们严重关切的是,大批常规武器、小型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的国际转让每年都给人民造成苦难,导致无数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平民;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每个国家有权对侵略行为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同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人人都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不可剥夺权利;

深信应以和平手段而非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来解决冲突;

感到震惊的是,极度储存常规武器以及此种武器日益尖端的技术和致死程度助长区域军备竞赛,使局势更加动荡;

认识到国际转让的武器弹药经被常用于违反国际人权法,侵犯人权或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阻碍民主理政;

还认识到这些国际转让的武器经被常用于国家间和国家内的侵略行为;

注意到军备转让的结果经常造成这样的一种情况,即销售国对抗的敌人,其武器正是由它自己帮助装备的;

关切的是,国际军备转让会由于移用稀有资源,而破坏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注意到许多国家如果削减军费总开支,就能腾出大量资源用于全世界人民的社

会 and 经济发展,同时并能大幅度增加用于军人复员的经费和将资源转用于和平、生产性用途;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应发挥重大作用,通过管制军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一范围内,欢迎各会员国采取步骤实现军备转让情况透明并限制这种转让,例如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设立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执行大会关于限制常规武器非法转让的各项决议,订立关于军费开支的标准化报告格式,以及实施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国军备转让准则;

还欢迎在透明和限制措施之外,按具体情况订立关于军备转让的规则,例如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武器禁运等等;

但注意到现行规则不够健全,为了推进全球和平、安全和人权事业,必须设立一种更加全面的国际机制,以管制和监测军备转让。

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遵守下列关于国际军备转让的规则和原则:

第一节:定义

第 1 条:军备

为本守则的目的,军备指:

- A. 所有武器、弹药、部件和运载系统,包括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军用飞机、大炮系统、军用直升飞机、导弹、准军事警察装备、迫击炮、机关枪、冲锋枪、步枪、手枪、反坦克武器、地雷、手榴弹、集束炸弹、所有各类弹药等等。
- B. 敏感的军事技术和双重用途技术,包括加密装置、某些机床、高速计算机、燃气涡轮机和火箭推进技术、航空电子技术、热成像设备、化学刺激物等等。

- C. 军事和安全训练,包括提供关于使用这些武器、弹药、部件和敏感技术的专门技术、知识和技能。

第 2 条:转让

为本守则的目的,转让指:

- A. 造成对第 1 条所述任何军备的所有权和/或控制权改变的任何交易以及第 1 条所述任何军备从一个管辖区实际转移到另一个管辖区。这种转让包括以直接付款、信贷、外援、赠款以及按抵销或易货贸易安排换取货物等形式进行的转让。这种转让还包括供应商在没有获得财政补偿、货物或劳务作为报酬的情况下,按特许权和共同生产协定、租借安排和交付武器安排转让专门知识、信息、设计、技术或货物。对上述任何安排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也包括在内。
- B.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人向不同管辖区内的人提供使用上述第 1 条所述军备的专门技术、知识或技能。

第二节:原则

拟议的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遵守以下各项原则,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第 3 条:遵守国际人权准则

- A. 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能够合理地证明拟议的转让不会用于如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例如“种族清洗”;¹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¹ 种族清洗的定义在这里是指基于族裔理由的大规模屠杀和/或强迫流离失所。

- 强迫失踪;
- 酷刑事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 违反国际人权准则的羁押。

拟议的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B. 对上述侵犯和凌辱人权行为以及违反战争法规则和战争惯例行为的负责
任者,有力地进行调查、起诉和绳之以法;
- C. 在对武装部队和执法机关的训练中,阐明任何人如奉命犯上述严重侵权行
为,有义务拒绝执行这项命令;
- D. 致力设立监察保护人权的公正和独立机构,同时不阻碍国内和国际人权组
织的自由运作。

第 4 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拟议的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A. 不从事或支助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 年附加议定
书》所述战争法规和战争惯例的行为,以及违反国家间和国家内武装冲突
期间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规则和原则的行为,例如禁止任意处决
和即决处决、滥杀、肉刑、酷刑和残忍的待遇及劫持人质的规则和原则;
- B. 在冲突时期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期,经常准许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包
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拘留者接触;
- C. 同有权对(A)款所列侵权行为进行审判的特设或一般性国际法庭合作。

第 5 条:尊重民主权利

拟议的接受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A. 准许本国公民通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自由、公平竞选定期选举选
择其代表;
- B. 准许本国公民通过言论自由发表其政治观点,传播思想和信息、集会、结

- 社和成立组织,包括政党组织;
- C. 建立有确定国家安全政策和控制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运作和开支的民事机构。

第 6 条:遵守国际武器禁运和军事制裁

拟议的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A. 遵守关于武器禁运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命令的其他军事制裁,无论这些制裁是否是特别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
- B. 遵守其所属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命令的武器禁运及其他军事制裁。

第 7 条

接受国必须按照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决议的规定,充分参加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军备转让情况,方可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

第 8 条:承诺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

拟议的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A. 没有参加区域武装冲突,除非联合国承认该项冲突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的自卫,或者该项冲突在联合国授权的某一行动中起作用;
- B. 没有因为这项转让而引进超过正当自卫所需的武器,或在该区域内引进更加先进的军事技术;
- C. 确认区域内联合国承认的其他国家有权在议定的疆界内存在,并同意将有关领土要求的争端提交第三方解决;
- D. 作为前冲突当事方执行和/或遵守议定的停火;
- E. 不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从而煽动歧视、敌对行为或暴力行为,尤其是煽动个人推翻本国或外国政府的宣传,或辩护领土要求的煽动性宣传;

F. 不从事可能导致大批人口流离失所或大批难民的武装行动或实习。

第 9 条:反对恐怖主义

拟议的接受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接受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军备转让:

- A. 已经批准,并且不违反有关恐怖主义或与恐怖主义相关行为的国际公约和文书,包括《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关于攻击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约》(纽约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人质公约)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 B. 遵守以下国际义务:逮捕和起诉或引渡在接受国领土内发现的恐怖主义疑犯,或特设国际战争罪行法庭或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
- C. 不容许其领土被用作恐怖主义分子的基地,或用作供应或指挥恐怖主义分子的基地。

第 10 条:促进人的发展

接受国的保健和教育开支,两者合计必须超过其军事开支,方可进行军备转让,除非接受国有理由证明,此种转让纯粹基于对抗侵略行为的特殊需要。

第三节:执行

第 11 条:制定守则

各国应提出保证有效执行并实施本守则的国内立法和条例。这种法律和条例应:

- A. 纳入本守则内容;
- B. 提供机制使公众能够在任何核准转让决定之前审查所有转让;

- C. 要求最终使用证明,将守则各项原则纳入,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接受武器条件。最终用户证明必须确定接受者及设备将来的实际用途;
- D. 建立从非政府组织收受有关守则执行情况资料的有效渠道;
- E. 要求各国将违反守则的任何转让、或企图转让、串谋转让,或煽动转让定为刑事罪。

第 12 条:对守则进行国际监测

各国应:

- A.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守则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由秘书长向大会报告;
- B. 进行双边相互协商与相互合作,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解决本守则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并考虑旨在鼓励遵守的措施,包括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第 13 条:核查

守则缔约方应在本守则生效两年后开会审查,专门讨论设立一个有效的核查委员会问题。

- - - - -